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9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174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280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叁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志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偶因一己貪念，發現他人所有之物，未思返還失主，反擅自據為己有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(2)犯後承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所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000元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另扣案皮夾1只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、駕駛執照2張、金融卡2張、信用卡2張、ICASH卡1張，雖係被告因犯罪所得，然既已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；

-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(二)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。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174號

被 告 陳志遠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遠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5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之立得屋五金百貨賣場前，發現彭俊傑所有之皮夾遺失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拾取該皮夾【內含現金新臺幣(下同)3000元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2張、提款卡2張、信用卡2張、ICASH2.0卡1張】後，將之侵占入

己。嗣彭俊傑發覺皮夾遺失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志遠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行
2	證人即被害人彭俊傑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害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遺失皮夾之事實。
3	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照片黏貼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拾獲被害人遺失之皮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雖已將皮夾交予警方扣押並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惟仍有犯罪所得3000元未返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檢察官 蕭擁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文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